

烟台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版块。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和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网站（<http://slj.yant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786586，电子邮箱：sljbgs@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烟台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和烟台市水利局网站为主阵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市水利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水利局部门网站及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1条，其中，部门政策文件6条，其他文件71条；2020年水利工作要点1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信息9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019条、其他信息223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水利局部门网站公开通过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利用文字解读、政策图解解读、负责人解读文件13条。发布专项应急预案1条、灾害事故预警2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年，市水利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接收和办理工作制度，规范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同比减少57.1%。其中，网络申请2件、信函申请1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2件，占66.7%，不予处理1件，占33.3%。未收到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按照烟台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定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包括法定公开内容、政务专题等两大类21项65子项，细化重点事项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涉及政府年度重点任务进展及落实情况、本部门制作的政务动态类信息等。加强对政策文

件的解读，拓宽解读方式，增加文字、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解读方式，让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水利相关政策。

4. 平台建设。加强市水利局部门网站自身建设，并做好与烟台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链接，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增加各栏目信息量，全方位反映全市水利工作动态，展示水利工作风采。认真维护“烟台-水利”微博、“烟台市水利局”“烟台河长制湖长制”微信公众号，发布水利工作信息 320 条。积极与新闻媒体互通互联，在烟台电视台、烟台日报等主要媒体发布信息 100 余条。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按时限公开市水利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全年公开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5 次。适时公开“外夹河东回里橡胶坝工程”“陌堂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等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批准结果、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

6. 建议提案办理。2020 年，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0 件（主办 4 件、分办 5 件、协办 1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涉及农村群众吃水难、水库建设等工作；市政协提案 7 件，涉及农村干旱缺水、节水型社会及城市建设、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规范行业招投标规则、特色小镇建设、水旱灾害防御与抢险救援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限要求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并按时在烟台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做到建议提案按时办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已经

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8 件，正在解决的 2 件。

7. 监督保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烟台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公开责任具体到每个科室，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每月汇总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未按时更新完善负责栏目的科室进行通报。认真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方案，邀请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相关负责人进行授课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2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414.5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针对性不够强；政务新媒体传播效果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选取重要政策文件通过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会及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详细解读。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管理和宣传推广，及时发布重点水利工作进展及与广大市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水利信息，扩大传播范围，增强影响力。三是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